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4/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23)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
時間：下午 1 時 01 分至 2 時 32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毛孟靜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何俊賢議員, BBS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劉怡翔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張建宗先生,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政務司司長
關婉儀女士, JP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處長
鄭嘉慧女士 政務司司長政務助理
鄭若驊女士, GBS, SC, JP 律政司司長
邱騰華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利敏貞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專員
李令翔先生, JP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
羅智光先生,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陳信禧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一般職系處處長
黃偉綸先生, JP 發展局局長
周紹喜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3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GBS, JP 環境局局長
郭黃穎琦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劉利群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黎志華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孫玉菡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劉江華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
楊德強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體育專員
王秀慧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
楊偉雄先生, GBS, JP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鍾偉強博士, JP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
蔡淑嫻女士, JP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郭李夢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陳帆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蔡傑銘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林寶怡小姐 議會秘書(1)1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經辦人／部門

項目 1 —— FCR(2020-21)2

總目 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803 「防疫抗疫基金」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 「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

總目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分目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33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特別優惠措施」

貸款基金

總目252 —— 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

分目104 給予非牟利國際學校的貸款

分目106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

總目254 ——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101 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分目1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分目103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總目262 —— 漁農礦產

分目101 漁業貸款

繼續討論議程項目FCR(2020-21)2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繼續討論議程項目FCR(2020-21)2。

為特定行業提供一筆過援助

受"2019 冠狀病毒病"影響的處所的資助計劃

2. 譚文豪議員詢問，如果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長期營運其業務，政府當局可否因此考慮將其臨時牌照轉為正式牌照；若可，鑒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與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可獲得的津貼金額並不同，當局預算發放的津貼總額或受影響。他詢問當局會否因此調整該預算總額；若需要作出調整，是否需要重新提交財委會審議。民政事務局局長答稱，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有不同類別，但不論何種類別，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均可獲2萬元津貼。政務司司長補充，他是防疫抗疫基金督導委員會的主席，各相關局長亦是委員會的成員，若需要調整紓困措施，委員會可及時作出決定。

3. 陳志全議員詢問，受《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影響而被指令關閉處所部分地方的店舖，可如何申領資助及處理有關資助申請的部門為何。他舉例指，若一所物理治療中心有部分地方用作診症，部分地方則用於放置健身器材，該中心可否申領發給予健身中心的資助。另外，一所兼營美容服務的髮型屋可否申領發給予美容院的資助。

4.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

- (a) 若處所同時經營受《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影響及不受該規例影響的業務，處所內受規例限制的業務會分開處理；及
- (b) 於財委會通過本項目後，不同資助計劃的執行部門/機構會向公眾公布及宣傳申請資助的程序。

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

5. 黃碧雲議員察悉，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管理的公眾街市的熟食攤檔，將合資格領取5萬元資助。她詢問，如果熟食攤檔的持牌人與經營者並非同一人，政府當局將如何處理。

6.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a) 食環署的熟食中心或熟食市場內的熟食攤檔是食環署的租戶而非持牌人；
- (b) 政府期望租戶獲得資助後，會適當地調配資助，以維持其生意經營，包括用以支付僱員的薪酬；
- (c) 按租約條件，食環署的租戶不可以分租攤檔給其他人。若發現有關情況，政府當局會立即收回攤檔；及

- (d) 政府並不會介入租戶與其他人的商業合作。

對學校及專上院校餐飲服務提供者、學校興趣班及校巴服務提供者的紓困資助

7. 黃碧雲議員詢問，向學校學生提供遊戲、輔導、舞蹈、動作治療等各項訓練的自由工作者，若能證明他們曾經與學校訂立合約，是否也可以申請資助。教育局局長答稱，若該等自由工作者有就學校認為對培育學生有幫助的訓練開辦學習課程或興趣班，政府當局可以因應情況考慮他們提出的資助申請。

對跨境貨運業界的支援

8. 麥美娟議員表示支持此項目。她指出，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對旅遊、運輸、飲食等業界提供一定支援，卻沒有任何措施惠及跨境貨車司機。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運輸業界受疫情的影響相對較小，但政府關注跨境貨車司機的生計，會密切留意業界的經營情況，有需要時會採取適當措施援助業界。他表示，政府目前的政策是確保海運、陸運及空運運作暢順。

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系統提供失業支援

9. 胡志偉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推行為期6個月的失業支援計劃。他詢問，當局可否改為設立"失業援助特定計劃"，向失業人士提供為期6個月、每月9,000元的津貼。

10.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

- (a) 政府希望透過現行綜援計劃既有的硬件平台及配套，盡快援助失業人士；及
- (b) 綜援津貼金額有其一套計算方式，按住戶需要而定，統一劃定失業津貼金額為9,000元並非合適的做法，更可能在綜援計劃造成新缺口。

11. 鄭泳舜議員發言表示支持此項目，並希望此項目盡快獲財委會通過。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向市民解釋失業支援計劃的申請方法和申請門檻，並詢問社會福利署是否會增加人手處理相關申請，以及會否訂立服務承諾，例如必定會於2至3星期內處理相關申請。政務司司長答稱，政府會爭取盡快推出有關計劃。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社會福利署會聘請退休職員協助處理相關申請，冀加快審批進度，盡快向市民發放資助。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

12. 田北辰議員表示，根據其計算，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在獲政府補貼下提供20%車費減免後，乘坐非鐵路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客的交通費會增加20%。此外，不獲補貼的公共交通工具例如巴士，亦會削減班次，進一步影響市民出行。他建議，政府當局將補貼延伸至所有公共交通工具，為期6個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他已備悉田議員的意見。

保就業、創職位和提升工作效能的措施

"保就業"計劃

13. 張超雄議員擔心，"保就業"計劃或會被僱主濫用。張議員舉例指，"保就業"計劃容許僱主以2020年1月的薪金計算補貼金額，但其僱員人數可以由2020年1月的10名減少至2020年3月的5名。如果僱主於2020年6月維持聘用5名僱員，則"保就業"計劃實際上是向僱主提供額外補貼。他又關注，僱主可安排親屬於其公司工作，取代原有僱員，卻能同時維持員工數目，以獲取政府補貼。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處理上述情況。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稱，欺詐屬刑事罪行，當局會跟進及調查任何有可能涉及欺詐的個案。

14. 鄭松泰議員關注到，沒有參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的僱員並不能受惠於"保就業"計劃。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根據委員在會議席上就"保就業"計劃提出的各項關注，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當僱主在申請有關資助的時候，當局按不同的情景，包括但不限於：

- (a) 僱員的數目和組成有異於與僱主自行選定2020年1月至3月的任何一個月份；及/或
- (b) 僱員的工資有異於與僱主自行選定2020年1月至3月的任何一個月份

的情況下，計算資助金額的方法和金額；並說明防止僱主濫用有關計劃的資助的措施，包括於承諾書內加入相關條款，防止僱主變相減薪及/或裁員後聘用親屬或朋友騙取資助。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5月4日隨立法會FC166/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對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的整體意見

15. 莫乃光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未有正視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資源分配不公的問題。政務司司長答稱，政府當局經仔細研究後才推出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提出的紓困措施均切實可行，當局會汲取推行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的經驗，進一步完善第二輪紓困措施。

16. 馬逢國議員認為，即使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未能完全公平地支援所有有需要人士，也能幫助不少市民渡過困難時刻。陳凱欣議員詢問推行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的迫切性。政務司司長答稱，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可為市民提供及時援助，協助他們應對疫情。

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以外的紓困或支援措施

現金發放計劃

17. 鄭俊宇議員詢問，如果年滿18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於2020年6月底登記現金發放計劃，他們最早可於何時獲發放1萬元現金。政務司司長答稱，根據政府當局最新的時間表，現金發放計劃將於2020年6月底開始接受申請，預計2020年7月可開始發放現金。

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

18. 陳淑莊議員表示，如果政府當局推行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她希望當中的紓困措施能惠及第一輪及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未有涵蓋的人士，例如沒有作強積金供款但有國際認可資格的教練。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的聲明

19. 許智峯議員提述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於2020年4月17日發表的聲明，聲明提及屬於民主派的委員揚言就項目FCR(2020-21)2投反對票，是"置香港的利益於不顧的惡劣行徑"，他們要為自己的行為"埋單"。他要求律政司司長回應，若委員反對此項目，是否即等同違反《基本法》或其他法律。楊岳橋議員提出類似問題。政務司司長答稱，委員可藉投票反映其個人意願。律政司司長表示，她不會向議員提供法律意見。她希望委員支持此項目，為市民提供及時援助。然而，委員有權就項目投支持、反對或棄權票。

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出的議案

20. 下午 1 時 54 分，財委會開始表決是否立即處理由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出的議案("第 37A 段議案")。主席就每項第 37A 段議案，提出委員會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並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就每項議題進行點名表決。在主席宣布財委會否決處理邵家臻議員擬提出的首項第 37A 段議案後，陳克勤議員隨即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7 段，無經預告而動議於其後就相同的議程項目下的任何議案或待議議題進行點名表決時，財委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 1 分鐘後立即進行各該點名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議案獲得通過。

21. 就處理擬議第 37A 段議案的議題，表決結果如下：

提出議案的委員	議案編號	是否立即處理
邵家臻議員	0001	否
郭榮鏗議員	0002	否
李國麟議員	0003	否
陳志全議員	0004	否
楊岳橋議員	0005	否
陳淑莊議員	0006	否
譚文豪議員	0007	否
郭家麒議員	0008	否
張超雄議員	0009	否
涂謹申議員	0010	否
鄺俊宇議員	0011	否
林卓廷議員	0012	否
黃碧雲議員	0013	否
許智峯議員	0014	否
尹兆堅議員	0015	否
胡志偉議員	0016	否
梁耀忠議員	0017	否
莫乃光議員	0018	否
朱凱迪議員	0019	否
葉建源議員	0020	否

22. 在處理擬議第 37A 段議案期間，何俊賢議員、陳恒鑾議員和蔣麗芸議員要求主席解釋處理第 37A 段議案的程序。主席表示，委員提出擬議第 37A 段議案後，財委會會先表決是否同意處理該項第 37A 段議案，若同意處理，則每名委員可就議案發言 3 分鐘，之後財委會會再表決是否通過該項第 37A 段議案。應上述委員要求，主席進一步解釋，委員是否同意處理某項第 37A 段議案，與其是否同意議案的內容並無關係。

就FCR(2020-21)2進行表決

23. 下午 2 時 30 分，主席把議程項目 FCR(2020-21)2 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41 名委員贊成，22 名委員反對此項目，2 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石禮謙議員
林健鋒議員
李慧琼議員
梁美芬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田北辰議員
易志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梁志祥議員
郭偉强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吳永嘉議員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張國鈞議員
劉國勳議員
鄭泳舜議員
陳凱欣議員
(41名委員)

張宇人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謝偉俊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恒鑠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華峰議員
廖長江議員
蔣麗芸議員
鍾國斌議員
何君堯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業強議員
謝偉銓議員

反對：

涂謹申議員
李國麟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尹兆堅議員
林卓廷議員
陳淑莊議員
鄭俊宇議員
(22名委員)

梁耀忠議員
毛孟靜議員
莫乃光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邵家臻議員
許智峯議員
譚文豪議員

經辦人／部門

棄權：

陳沛然議員
(2名委員)

鄭松泰議員

24. 主席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25. 下午 2 時 32 分，主席宣布會議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20年10月19日